

证券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鹿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3

## 浙江仙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1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14:0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2015年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15:00至2015年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与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 (1)截止2015年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发行方式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
    -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6)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7)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8)上市地点
    - (9)募集资金用途
    -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
  5.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 审议《浙江仙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及利息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中,第7、11、12、13项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他各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日期:2015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浙江省仙居县仙路1号)
  3.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 投票代码:362332。
  2. 投票简称:“仙鹿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中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	2.04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6
	2.7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募集资金用途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00
9	浙江仙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9.00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及利息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00

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02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风险
- 二、关联交易概述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信贷审批委员会第48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审议批准,同意为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幸福租赁”)核定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仅可串用为租赁保理额度,期限36个月,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或租赁资产抵押。本次授信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租赁公司。该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需提醒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概述
      1. 光大幸福租赁委员会第48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审议批准,同意为光大幸福租赁核定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仅可串用为租赁保理额度,期限36个月,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或租赁资产抵押。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光大幸福租赁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以下简称“光大集团”)是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因此光大幸福租赁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方式: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介绍
          - 光大幸福租赁的实际控制人光大集团是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光大幸福租赁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光大幸福租赁成立于2014年9月29日,注册资本10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光大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出资40%,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出资10%,其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道三层106室,主要办公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803室,法定代表人梅榕,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管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 光大幸福租赁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新建企业,尚无公开披露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其实际控制人光大集团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为6,658,801.81万元,合并负债为4,640,254.63万元,合并所有者权益为2,018,547.18万元,合并利润总额为199,228.08万元,合并现金流量净额为-95,496.71万元。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 本次关联交易的方式和类别为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租赁公司;本公司对光大幸福租赁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给予光大幸福租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仅可串用为租赁保理额度,期限36个月,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或租赁资产抵押。

附件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独立董事: 张新泽 乔志敬 谢荣 霍薇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15年1月16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申请的《关于我行与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报告》进行了审阅,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本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1年,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化工”)和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同时,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4000万元,期限1年,考虑中油化工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决定为其该项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放贷机构以最终签署合同的为准。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该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主营产品为溶剂油、汽油、柴油(溶剂油)、石油气(液化气)、甲醇、二甲苯的批发、成品油零售、煤炭加工、销售、仓储销售;石油化工产品、产成品、生铁、钢材、铁精粉销售;及其他五金、建材皮棉、化肥、玉米等销售;铁路运输代理服务,房屋租赁,进出口贸易,设备租赁、装卸,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物流咨询与服务、车辆清洗等。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5-06

##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3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至2015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了9份议案表决表,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董事王峰、李润刚、梁月林、刘健刚、王金会、独立董事郑峰、胡本荣、徐世美。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贷款担保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该行申请的授信4000万元提供担保,授信期限1年,放贷机构以最终签署合同的为准。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4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5-07

##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向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提交相关材料,经过多次的意见反馈及修改,于2014年6月3日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正式向支付公司支付《受理支付业务许可申请通知书》,并在其网站公示。目前申请材料已上报人行总行,尚未获得人行总行批准。  
公司将根据支付业务许可证实证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5-002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向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提交相关材料,经过多次的意见反馈及修改,于2014年6月3日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正式向支付公司支付《受理支付业务许可申请通知书》,并在其网站公示。目前申请材料已上报人行总行,尚未获得人行总行批准。  
公司将根据支付业务许可证实证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该项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作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一)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1. 登陆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2.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 激活验证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式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 联系方式:
  1.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2. 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浙江省仙居县仙路1号浙江仙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76-87731138
    - (3)传真:0576-87731138
    - (4)邮编:317300
    - (5)联系人:陈伟萍 沈旭虹
    6. 备查文件
      - 浙江仙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仙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4日

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仙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授予日:2015年1月14日
2. 授予数量:31万股
3. 授予对象:23人
4. 授予价格:9.84元/股
5. 股票来源: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授予对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员工(核心骨干人员)共计23人	31.00	100%	0.109%

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授予日为2015年1月14日,激励对象为23人,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万股。  
3.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预留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3,050,4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预留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00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1月1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计,认为:截至2015年1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缴款合计人民币3,050,4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740,4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15年1月14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361,029.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85,361,029.00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5-003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3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电梯”)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西子电梯于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	大宗交易	2015-1-16	16.01	100万	0.25%
	大宗交易	2015-1-19	16.30	100万	0.25%
	大宗交易	2015-1-20	16.01	100万	0.25%
	大宗交易	2015-1-21	16.69	100万	0.25%
	大宗交易	2015-1-22	17.01	200万	0.5%
	合计			600万	1.50%

一、减持减持情况  
1. 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	大宗交易	2015-1-16	16.01	100万	0.25%
	大宗交易	2015-1-19	16.30	100万	0.25%
	大宗交易	2015-1-20	16.01	100万	0.25%
	大宗交易	2015-1-21	16.69	100万	0.25%
	大宗交易	2015-1-22	17.01	200万	0.5%
	合计			600万	1.50%

2. 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5,194,420	43,748
	限售条件股份	0	0
	无限条件股份	175,194,420	43,748
		175,194,420	169,194,420

截止到2015年1月22日控股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06

##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续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1年8月19日,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徽商银行芜湖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芜湖子农村合作银行股份(以下简称“农村合作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在工商银行开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三个月的定期存单已经到期,公司根据募

投项目建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了到期后的续存工作,并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存入方式	存入账号	金额(万元)	开户日期
存本付息	131760001420008421	200	2015/01/19

 公司承诺以上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公司在存单不得质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7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8 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		
6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	浙江仙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及利息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理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鹿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4

## 浙江仙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获 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